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2号

柳州市柳北区正华木炭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28日，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你单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黄土村内进行机制木炭生产，影响周边环境。我局工作人员随即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你单位在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前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未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制度的;

(二) 建设项目试产前,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的;

二、行政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限制改正期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止。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5001

联系人：黄恒 谢生实

联系电话：0772-2802529

(此件公开发布)

